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3-06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0日,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3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3-3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2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锡友董事长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43,465,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2,472,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250,829股,反对161,798股,弃权53,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43,304,029股,反对153,798股,弃权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

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250,829股,反对153,798股,弃权61,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周书梅、李瑞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4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1年10月1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579,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0元/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禁止转让。

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3股,权益分派后,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调整为5,953,480股。

2012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五人共持有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激励对象调整为7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5,849,480股。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按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4,8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按方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4,8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回购价格为5.39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8,329,480元变更为536,574,636元。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

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回购数量

1、因权益分派而调整后的数量

Q=Q0×(1+n)=4,579,600股×(1+0.3)=5,953,48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因前期部分回购注销而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和人员数量

2012年8月20日,因薛立明等五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了其五人共持有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总数变更为:

5,953,480股-104,000股=5,849,480股

因上述五名激励对象的离职,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78人-5人=73人。

3、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第二期拟解锁的股票数量,即授予总数的30%,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5,849,480股×30%=1,754,844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73人,回购注销数量为1,754,844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P=P0÷(1+n)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2、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计算过程为:

(7.1元-0.1元)÷(1+0.3)≈5.385元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5.39元/股。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54,844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1,754,844股)及单价(5.39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分类	持有人名称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占授予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及高管人员	司广州	78,000	5.39	1.33%
	郭日仓	15,600	5.39	0.27%
	郭　钏	78,000	5.39	1.33%
	李子山	577,200	5.39	9.87%
	郭书生	78,000	5.39	1.33%
	韩林海	7,800	5.39	0.13%
	刘丰秀	78,000	5.39	1.33%
	崔普县	66,300	5.39	1.13%
	吕明田	15,600	5.39	0.27%
刘岩等64名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760,344	5.39	13.00%
合计		1,754,844		30.00%

五、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871,936	59.98%				-1,754,844	-1,754,844	321,117,092	59.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9,793,036	53.84%				-760,344	-760,344	289,032,692	53.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	4.83%						26,000,000	4.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3,793,036	49.01%				-760,344	-760,344	263,032,692	49.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3,078,900	6.14%				-994,500	-994,500	32,084,400	5.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57,544	40.02%						215,457,544	40.15%
1.人民币普通股	215,457,544	40.02%						215,457,544	40.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329,480	100%				-1,754,844	-1,754,844	536,574,636	100.00%

综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8,329,480股变更为536,574,636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证券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3-3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7月18日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长王春芳先生因本人任职较多,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高效运行,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其辞去所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并决定提名由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李荣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

王春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在本次董事会后即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春芳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至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期间,公司董事长职责由公司副董事长代为行使。公司董事会本次改选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董事会改选董事的程序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董事改选。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编号为2013-37《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李荣福先生简历

李荣福,男,1958年9月1日出生;高级经济师;美国纽约PACE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副科长、科长、行长助理;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信贷部助理经理,纽约分埠分行副行长;广东旭飞集团常务副总裁;中信实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助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现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荣福先生现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3-3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厦门市嘉禾路386号东方财富广场B栋2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73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公司证券部

邮编:037008

(三)登记时间

2013年8月5日至8月7日期间,每天的上午8:30—12:00和下午13:30—17:30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73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联系电话:0352—5115999;传　真:0352—5115998

联 系 人:李明华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

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对《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何文波、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侯安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后公司将履行后续组织程序。

2. 同意《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99条及第140条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马国强先生因拟担任其他职务,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董事会提议增选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董事会聘任戴志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其中增选戴志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事项作为《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批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8月8日在上海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附:戴志浩先生简历、侯安贵先生简历

戴志浩先生

1963年6月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工程师。

戴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营销管理经验,以及资源贸易、金融管理经验。1983年8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浦东公司筹建组组长、钢材贸易一本部部长、钢贸公司经理,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兼任贸易分公司总经理、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11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常委(期间兼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等职务,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

戴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6年8月获得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侯安贵先生

1972年2月生,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侯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技术管理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炼钢厂连铸一分厂厂长,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兼二炼钢项目组经理、电炉项目组经理,梅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7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2013年6月起不再兼任制造管理部部长。

侯先生1994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2008年4月获得上海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8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8月8日在上海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8月8日上午9:3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 宝钢大厦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董事会提议增选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披露信息: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3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13年8月2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五、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3年8月8日召开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3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6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169,236,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发行事项自查的议案》。(169,236,95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69,236,95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剑英、韩健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4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8月7日复牌。2013年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和7月1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34临时公告、2013-36临时公告、2013-37临时公告2013-39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3—03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公平披露,避免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07月16日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唯一股东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增资,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也正在讨论和形成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07月23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和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13年7月23日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公司持有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25日通过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基金的代销机构赎回本公司持有的嘉实价值优势股票86,081,702.42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2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中期业绩;

二、审议批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如有);及

三、处理任何其它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